附件

中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湖南省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专精特新方向） |
| 中央主管部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财政厅 | 资金使用单位 | 各项目实施单位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17,400.00 | 14,553.65 | 83.64% |
| 其中：中央补助 | 17,400.00 | 14,553.65 | 83.64% |
| 地方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资金管理情况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 /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完善梯度培育体系，强化企业激励约束，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带动更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 2024年度我省加大专精特新梯度培育，坚持以中小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为支撑，重点开展品牌提升、融资纾困、人才培训、合作交流等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推动了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2024年新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231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591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4家，累计分别达9018家、5254家、543家。 |
| 绩效指标绩效指标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数量指标 | 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数量 | 87家 | 87家 | / |
| 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 2568个 | 2643个 | / |
|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数量 | 441个 | 441个 | / |
|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 | 422个 | 484个 | / |
|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 | 236项 | 254项 | / |
| 近2年企业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 | 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337项 | 第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337项 | / |
|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 | 423个 | 449个 | / |
| 获得主营业务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数量 | 第二批、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612项 | 第二批、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722项 | / |
| 质量指标 | 资金拨付率 | 100% | 96.55%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符合要求 | 符合要求 | / |
|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100% | 100% | / |
| 企业创新发展预期目标 | 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达标 | 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达标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72家企业正增长，15家企业有所下降 | 66家企业正增长，21家企业有所下降 | / |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 87家企业均≥70% | 87家企业均≥70%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 84家企业≥4%，3家企业略低于4% | 83家企业≥4%，4家企业略低于4% | / |
| 有上市计划（上市进度） | 76家企业有上市计划 | 76家企业有上市计划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地方培育扶持情况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百分比） | ≥90% | 98.98% | / |
| 说明 | 无 |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
|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
|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家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